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天衡福非字第 256-03 号

致：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郭睿崢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2015〕天衡福非字第256-01号《关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反馈意见》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法律意见书》	是指	天衡律师出具的〔2015〕天衡福非字第 256-01 号《关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定向增发	是指	非公开发行即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上海雄华	是指	上海雄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诚鼎汇	是指	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诚众棠	是指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东方汇富投资	是指	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汇富控股	是指	东方汇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计划	是指	富诚海富通-申万宏源-天星资本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诚海富通	是指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绿脉	是指	广州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释义外，《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机构投资者存在债转股协议内容，就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不清晰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相关规范措施。

（一）债转股协议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债转股”协议情况如下：

2015年4月，公司、香港怡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惠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海东方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各方约定，上海东方拟向公司投资6,000万元，其中受让自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其他股东的258万股股权，对应的转让总价为1,625.40万元。另外，上海东方拟通过商业银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4,374.60万元，该委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存续期间的每年贷款利率为6%。同时各方同意，在上述委托贷款债权存续期间，上海东方有权将所持尚未清偿的该贷款债权转换为对公司的新增股权出资。该委托贷款债权转股拟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进行。

（二）相关规范措施

2016年1月29日，公司、香港怡城、徐惠珍与上海东方签订《补充协议》，就《投资框架协议》中“债权转股”的安排约定生效条款：（1）《投资框架协议》中所述定向增发需经绿脉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投资框架协议》中所述定向增发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批准或备案。

同时约定“公司应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或定向增发董事会召开前（两者孰先为准）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东方偿还尚未清偿的委托贷款，并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支付贷款利息。

上海东方有权在收到公司偿还的委托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向公司指定账户打入与偿还的委托贷款等额的人民币现金，完成该次认购程序。”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协议各方已就原《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债转股”安排进行了变更，即公司需先偿还委托贷款 4,374.60 万元并支付利息，在公司与上海东方解除了债权债务关系后，公司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定向增发。此外，公司与上海东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定向增发的安排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批准或备案。因此，《投资框架协议》中“债转股”的约定已经通过《补充协议》作出了变更，公司与上海东方之间已经不存在“债转股”安排。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已通过《补充协议》形式对债转股安排采取了规范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不清晰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之问题 2

反馈回复显示，公司存在大量临时用工，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对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全日制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6 人，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其中：

1、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种类		公司实缴比例	个人实缴比例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4%	8%
	失业保险	1.5%	1%
	工伤保险	0.60%	-
	生育保险	0.70%	-
	医疗保险	11%	2%
住房公积金		10%	10%

2、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41	41	41	41	41	37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5	15	15	15	15	19
	其中：正在办理	3	3	3	3	3	2
	放弃缴纳	3	3	3	3	3	3
	退休返聘	3	3	3	3	3	3
	个人自办	6	6	6	6	6	11

其中上述未缴纳的原因：1、正在办理：是指因新入职、尚处于试用期或社保部门数据采集等原因暂未缴纳的，以及因未提供个人资料、在原单位缴费中断或户籍等原因暂无法缴纳的情形；2、放弃缴纳：是指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缴纳社会保险并书面声明放弃的情形。

2015年10月31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未发现劳动和社会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

2015年12月2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2012年6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5年1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徐逸真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存续期内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接受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接受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用工公司	2013年度月均人次	2014年度月均人次	2015年1-10月均人次
1	公司	30	12	0
2	龙岩怡骥	3	2	2
3	厦门怡骥	5	3	3
4	宁波绿脉	3	0	0

序号	用工公司	2013 年度月均人次	2014 年度月均人次	2015 年 1-10 月均人次
5	三亚绿脉	0	0	4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工资结算单、劳务派遣单位基本证照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牧贤人力、远众人力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向公司派遣人员从事卖场促销、种植基地管理等工作，牧贤人力、远众人力作为用人单位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用工单位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及支付牧贤人力、远众人力的劳务服务费用。

牧贤人力现持有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361000FJ2013000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远众人力现持有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361000FJ20130037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远众人力、牧贤人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远众人力、牧贤人力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合法、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双方能够如约履行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经查验，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虽然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但是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2015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徐逸真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用工管理，确保与公司建立劳务派遣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资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劳务派遣协议中的约定合法、明晰，以保证不受行政处罚，不产生劳动纠纷。同时公司将调整劳务派遣用工情况，降低劳务派遣人员比例以达到法定要求。

（三）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基本情况

1、公司大量采取临时用工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传统农业产品种植生产过程具有季节性强、

劳动密集，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高等特点，公司在播种、定植、覆膜、灌溉、灭虫、除草、扎架、追肥和采收等多个环节需要使用临时劳动力，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同时，劳务人员主要来源于公司周边农村地区农户，具有从事农业活动的经验，符合公司的实际用工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临时用工的人数主要考虑公司传统种植作业工序的实际需求。公司每年都会依据当年种植计划预测用工人数，以 20 亩为基本单元，将每一品种种植过程细分为十余个（部份达到二十余个）工序，而后按照每个工序实地实际确定其所需要的用工人数，并结合种植的季节、品种、地块的基础设施、种季中的气候、种植基地所处的地区、当地种植的习惯、工人性别和年龄等因素综合考虑。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采取临时用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公司	2013年度月均用工人数	2014年度月均用工人数	2015年1-10月月均用工人数	岗位	劳动报酬标准	发放的劳动报酬总额（元）
1	龙岩怡骥	957	365	234	机耕、畜耕、种植	机耕 105 元/亩 畜耕 85 元/亩 种植 60 元/天	2013 年度： 10,994,630； 2014 年度： 9,302,975； 2015 年 1-10 月： 7,538,220
					机耕、畜耕、种植	机耕 105 元/亩 畜耕 85 元/亩 种植 60 元/天	
2	厦门怡骥	66	55	42	机耕、畜耕、种植	机耕 150 元/亩 畜耕 110 元/亩 种植 100 元/天	2013 年度： 1,362,977； 2014 年度： 593,600； 2015 年 1-10 月： 2,146,000
3	滨州怡骥	600	9	2	芸豆、山药种植	整体种植作业外包费 128.5 万元	2013 年度： 9,726,829.2； 2014 年度： 92,825.30； 2015 年 1-10
					农药施用、覆	按照工序不同制定报酬	

序号	用工公司	2013年度月均用工人数	2014年度月均用工人数	2015年1-10月月均用工人数	岗位	劳动报酬标准	发放的劳动报酬总额（元）
					膜、浇水等		月：64,367
4	三亚绿脉	-	45	120	机耕、畜耕、种植	普工 15 元/小时； 技术工 25 元/小时	2013 年度：0； 2014 年度：1,773,250； 2015 年 1-10 月：3,833,874
5	宁波绿脉农业	-	-	1	-	-	2013 年度：0； 2014 年度：22,965； 2015 年 1-10 月：17,955

注：各期累计临时用工数量系当期按月累加的用工人数，因临时工流动频繁，各期累计临时用工数量较大。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68 条“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薪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以及第 72 条“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规定，公司目前的临时用工按天计薪或实行计件工资制，临时工每日工作时间及每周累计工作时间、工资发放周期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因用工合同而产生纠纷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合作合同、合作社工资确认清单等资料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目前公司除少量临时用工人员由公司自行召集外，大部分通过当地的农业合作社、村委会等劳务合作单位负责召集临时工。公司根据实际用工量向劳务合作单位提出用工需求，由后者安排组织人员进行劳作。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用工考勤表，支付外包作业报酬给劳务合作单位，由劳务合作单位向临时工发放工资。

根据连城县富彝名贵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连城县长盛花卉专业合作社、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明溪村民委员会、山东省滨州正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其召集的农民均为周边农民，经合作社、村委会等劳务合作单位统计核

实并与农民本人确认，农民均已参加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农民签字确认的工资结算单显示，劳务报酬按月结算，由公司根据出工考勤确认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劳务合作方，劳务合作方负责转发临时工工资。针对公司自行召集的临时工，则由公司以现金形式按月发放到临时工个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约定支付相应劳动报酬，未发现就劳动用工事项与临时工发生过劳动纠纷。

（四）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作为农业企业，传统种植生产过程有其特殊性，需要大量的辅助劳动力，因此公司大量使用临时工或部分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均能如期支付劳动报酬，未发现就劳动用工事项与临时工或劳务派遣人员发生过劳动纠纷。针对公司使用临时工过程中存在的用工时间超时、报酬结算周期不符规范等问题，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提出以下规范措施：（1）公司将调整劳动报酬结算周期，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以15天为一个结算周期支付报酬；（2）公司将加强对种植作业现场用工的管理，合理安排劳动时间以符合法律规定；（3）公司将加强与劳务合作单位的协作，保证如期支付劳动报酬，避免发生劳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和徐逸真亦出具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用工管理，依据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临时用工使用方式，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临时用工人员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此类费用、罚款及任何相关的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另外，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对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动主管部门	公司或子公司	证明主要内容
1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绿脉股份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宁波绿脉	
		宁波绿脉农业	
2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州怡骥	
3	连城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	龙岩怡骥	
4	厦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怡骥	

序号	劳动主管部门	公司或子公司	证明主要内容
		厦门绿脉	
5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春怡骥	
6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绿脉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规范整改措施并出具承诺在今后规范劳动用工，同时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已获得劳动主管部门的确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劳动用工情况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法律障碍。

三、《反馈意见》之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2016年4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至87,707,895元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6年3月21日，绿脉股份分别与上海雄华、新余诚鼎汇、新余诚众棠、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计划、朱一峰、胡蔚霞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关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同日，绿脉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认购对象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雄华	857,143.00	6,000,001.00	货币
2	新余诚鼎汇	1,000,000.00	7,000,000.00	货币

序号	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3	新余诚众棠	1,000,000.00	7,000,000.00	货币
4	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 计划	4,280,000.00	29,960,000.00	货币
5	朱一峰	79,365.00	555,555.00	货币
6	胡蔚霞	300,000.00	2,100,000.00	货币
	合计	7,516,508.00	52,615,556.0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况，拟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1 日，绿脉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上海雄华

上海雄华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668143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波阳路 16 号 8 号楼二层 2626 室 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东方汇富投资（委派代表阚治东），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上海雄华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5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2197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东方汇富投资。深圳东方汇富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685）。

（2）新余诚鼎汇

新余诚鼎汇成立于2015年1月7日，现持有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60503310006161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汇富控股（委派代表阙治东），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5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新余诚鼎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5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6034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东方汇富控股。东方汇富控股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698）。

（3）新余诚众棠

新余诚众棠成立于2015年3月11日，现持有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60503310006792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汇富控股（委派代表阙治东），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5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新余诚众棠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5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6702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东方汇富控股。东方汇富控股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698）。

（4）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诚海富通系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成立于2014年8月13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312254763C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3号3层A61室，法定代表人为阎小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4年8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为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规定于201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备案编码：SJ2606），其管理人为上海富诚海富通。上海富诚海富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621）。

（5）朱一峰，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0919760214****。

（6）胡蔚霞，女，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0419580830****。

3、增资事项的办理情况

2016年4月28日，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宁开政项〔2016〕34号《关于同意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770.7895万元。

2016年5月3日，宁波市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770.7895万元。

2016年5月13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6〕3115000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5月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516,508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4月29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怡城	33,740,061.00	38.4687%	净资产
2	北京天星	5,882,353.00	6.7068%	净资产
3	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计划	4,280,000.00	4.8798%	货币
4	徐逸真	3,975,661.00	4.5328%	净资产
5	宁波健农	3,896,093.00	4.4421%	净资产
6	PGA	3,569,245.00	4.0695%	净资产
7	上海国艺	3,427,294.00	3.9076%	净资产
8	吴峻	3,000,000.00	3.4204%	净资产
9	宁波汇通	2,600,000.00	2.9644%	净资产
10	上海东方	2,580,000.00	2.9416%	净资产
11	张惠强	2,500,000.00	2.8504%	净资产
12	苏州天利	2,200,000.00	2.5083%	净资产
13	MAN DA LI HROMIN	1,669,275.00	1.9032%	净资产
14	顾爱华	1,500,000.00	1.7102%	净资产
15	深圳银桦	1,470,588.00	1.6767%	净资产
16	上海保资	1,470,588.00	1.6767%	净资产
17	上海锐益	1,370,917.00	1.5630%	净资产
18	上海鼎昌	1,262,157.00	1.439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9	新余诚鼎汇	1,000,000.00	1.1401%	货币
20	新余诚众棠	1,000,000.00	1.1401%	货币
21	上海雄华	857,143.00	0.9773%	货币
22	李水琴	735,294.00	0.8383%	净资产
23	徐文红	600,000.00	0.6841%	净资产
24	胡蔚霞	599,545.00	0.6835%	净资产、货币
25	魏蔚	441,176.00	0.5030%	净资产
26	上海方川	392,318.00	0.4473%	净资产
27	上海万丰	367,647.00	0.4192%	净资产
28	曹加飞	352,941.00	0.4024%	净资产
29	柏萍	220,588.00	0.2515%	净资产
30	晁小益	220,588.00	0.2515%	净资产
31	康陈禄	200,000.00	0.2280%	净资产
32	郭小玲	147,058.00	0.1677%	净资产
33	吕宝兴	100,000.00	0.1140%	净资产
34	朱一峰	79,365.00	0.0905%	货币
	合计:	87,707,895.00	100.0000%	

（二）设立广州绿脉

201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MA59CA3061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广州绿脉成立于2016年4月1日，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桥兴大道737号2层201号自编212，法定代表人为马骞，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6年4月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转让服务；农业项目开发；贸易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水果批发；水果零售；蔬菜批发；蔬菜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任执行董事为马骞，监事为莫小锋，总理由马骞兼任。广州绿脉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宁波绿脉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绿脉果蔬商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绿脉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1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工商局核准，宁波绿脉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经查验，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 晖



林 晖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晖',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睿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睿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韵',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5月16日